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45 期(总第 525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 年 7 月 23 日

第 45 期(总第 525 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35 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36 号,公布部分产品出口关税调整表
..... (4)
3. 财政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关于印发《家电以旧换新实施办法》的通知 (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38 号,公布原产地证书样本 (1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45 号,公布鲜
奶、奶粉和乳清目录 (1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50 号,关于调整《实行进口报告管理的大
宗农产品目录》的公告 (2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39 号 (2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55 号,公布 2009 年度稀土出口企业补充
名单 (23)
9. 商务部关于公开征求对《反倾销价格承诺规则》(征求意见稿)、《反倾销退税规则》
(征求意见稿)、《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规则》(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23)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ly 23, 2009

No. 45(Series Issue No. 525)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35,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36,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Subsidized Trade—in of Automobiles and Home Appliances
..... (9)
4. Announcement No. 38,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5)
5. Announcement No. 45,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9)
6. Announcement No. 50,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0)
7. Announcement No. 39,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2)
8. Announcement No. 55,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3)
9. Lette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Rules on Price Undertaking of Anti—dumping (Draft), the Rules on Tax—refund of Anti—dumping (Draft), the Rules on Review Determination of Anti—dumping for New Exporters (Draft)
..... (23)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 第 3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和对原产于韩国、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二酸(英文名称为 Adipic acid,简称“AA”,税则号列:29171200)的反倾销调查结果,商务部决定自 2009 年 6 月 27 日起对原产于韩国、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二酸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详见附件 1)。现将执行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09 年 6 月 27 日起,对原产于韩国、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二酸(税则号列:29171200,该税则号项下己二酸盐和酯不在本次被调查产品范围之列),除按现行规定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外,还应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适用征收比率和下述计算公式征收反倾销保证金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

反倾销保证金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合计计算公式为:

保证金总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1+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 1。进口经营单位在申报进口税则号列 29171200 项下“己二酸及其盐和酯”时,如果进口货物属于本公告附件 1 中产品描述所称的进口己二酸时,商品编码应填报 29171200.01;如果属于己二酸盐或酯时,商品编码应填报 29171200.90。

二、凡申报进口己二酸的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如果原产地为韩国、欧盟和美国的,还需提供原厂商发票。对于申报进口己二酸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且经海关查验也无法确定货物的原产地不是韩国、欧盟或美国的,海关应当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最高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征收保证金。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韩国、欧盟或美国,但进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厂商发票,且通过其他合法、有效的单证也无法确定原生产厂商的,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相应国家或地区中的其他公司适用的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征收保证金。

三、有关加工贸易保税进口原产于韩国、欧盟和美国的己二酸如何征收反倾销保证金等方面的问题,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1 年第 9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11 号的规定执行。

四、对于所征收的反倾销保证金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的处理,海关总署将根据终裁结果另行公告。

五、在对原产于韩国、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二酸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期间,进口相同或类似货物而海关无法确定是否应对其征收反倾销保证金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时,有关进口经营单位应向商务部提出申请,由商务部研究做出裁定。

特此公告。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48 号(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09 年第 42 期)

2. 己二酸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己二酸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表

原产国 (地区)	厂商名称	征收比率
韩国	罗地亚聚酰胺有限公司 Rhodia Polyamide Co, Ltd.	6.0%
	旭化成化学韩国 Asahi Kasei Chemicals Korea Co.	5.7%
	其他韩国公司 All Others	16.7%
欧盟	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 RADICI CHIMICA S. P. A	11.3%
	兰蒂奇化工德国有限公司 RADICI CHIMICA DEUTSHLAND GMBH	11.3%
	BASF SE	18.1%
	其他欧盟公司 All Others	30.3%
美国	首诺有限公司 Solutia Inc.	16.8%
	其他美国公司 All Others	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 第 36 号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对部分产品的出口关税(包括暂定关税和特别关税)进行调整,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取消部分产品的出口暂定关税,主要包括小麦、大米、大豆及其制粉,硫酸,钢丝等,共计 31 项产品。

二、取消部分化肥及化肥原料的特别出口关税,主要包括黄磷、磷矿石、合成氨、磷酸、氯化铵、重过磷酸钙、二元复合肥等,共计 27 项产品。同时,对黄磷继续征收 20% 的出口关税,对其他磷、磷矿石继续征收 10%—35% 的出口暂定关税,对合成氨、磷酸、氯化铵、重过磷酸钙、二元复合肥等化肥产品(包括工业用化肥)统一征收 10% 的出口暂定关税。

三、调整尿素、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等 3 项化肥产品征收出口关税的淡、旺季时段,将尿素的淡季出口税

率适用时间延长一个月,磷酸一铵、二铵的淡季出口税率适用时间延长一个半月。

四、降低部分产品的出口暂定关税,主要包括微细目滑石粉,中小型型钢,氟化工品,钨、钼、铟等有色金属及其中间品,共计 29 项产品。

具体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部分产品出口关税调整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 件

部分产品出口关税调整表

序号	EX ^①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简称)	出口税率 (%)	调整前		调整后	
					暂定税率(%)	特别关税 税率(%)	暂定税率(%)	特别关税 税率(%)
1		10011000	硬粒小麦		3		取消	
2		10019010	种用小麦		3			
3		10019090	其他小麦及混合麦		3			
4		10061011	种用籼米稻谷		3			
5		10061019	其他种用稻谷		3			
6		10061091	其他籼米稻谷		3			
7		10061099	其他稻谷		3			
8		10062010	籼米糙米		3			
9		10062090	其他糙米		3			
10		10063010	籼米精米(不论是否磨光或上光)		3			
11		10063090	其他精米(不论是否磨光或上光)		3			
12		10064010	籼米碎米		3			
13		10064090	其他碎米		3			
14		11010000	小麦或混合麦的细粉		8			
15		11029011	籼米大米细粉		8			
16		11029019	其他大米细粉		8			
17		11031100	小麦粗粒及粗粉		8			
18		11031921	籼米大米粗粒及粗粉		8			
19		11031929	其他大米粗粒及粗粉		8			

序号	EX ^①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简称)	出口税率 (%)	调整前		调整后	
					暂定税率(%)	特别关税 税率(%)	暂定税率(%)	特别关税 税率(%)
20		11032010	小麦团粒		8		取消	
21		11032090	其他谷物团粒		5			
22		11041990	滚压或制片的其他谷物		5			
23		11043000	整粒或经加工的谷物胚芽(经加工是指滚压、制片或磨碎)		5			
24		11081100	小麦淀粉		8			
25		12010010	种用大豆		5			
26		12010091	非种用黄大豆(不论是否破碎)		5			
27		12081000	大豆粉		10			
28		25101010	未碾磨磷灰石		35	50	35	取消
29		25101090	未碾磨天然磷酸钙、天然磷酸铝钙及磷酸盐白垩,磷灰石除外		35	50	35	
30		25102010	已碾磨磷灰石		35	50	35	
31		25102090	已碾磨天然磷酸钙、天然磷酸铝钙及磷酸盐白垩,磷灰石除外		35	50	35	
32	ex	25262020	已破碎或已研粉的天然滑石(体积百分比90%及以上的产品粒度小于等于18微米的滑石粉除外)		10		10	
	ex	25262020	体积百分比90%及以上的产品粒度小于等于18微米的滑石粉		10		5	
33		28047010	黄磷(白磷)	20		50		取消
34		28047090	其他磷	20	10	50	10	
35		28070000	硫酸、发烟硫酸		5		取消	
36		28092019	磷酸			75	10	取消
37		28111100	氢氟酸(氟化氢)		25		15	
38		28141000	氨			75	10	取消
39		28142000	氨水			75	10	
40		28257000	铈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		15		5	
41		28259011	钨酸		10		5	
42		28259012	三氧化钨		10		5	
43		28259019	其他钨的氧化物和氢氧化物		10		5	
44		28261200	氟化铝		15		5	
45		28261910	铍的氟化物		15		5	
46		28261920	钠的氟化物		15		5	
47		28261990	其他氟化物		15		5	
48		28271010	肥料用氯化铵			50	10	取消
49		28271090	其他氯化铵			50	10	
50		28342110	肥料用硝酸钾		30	75	10	
51		28342190	其他硝酸钾			75	10	
52		28417010	钼酸铵		10		5	

序号	EX ^①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简称)	出口税率 (%)	调整前		调整后	
					暂定税率(%)	特别关税 税率(%)	暂定税率(%)	特别关税 税率(%)
53		28417090	其他钼酸盐		15		5	
54		28418010	仲钨酸铵		10		5	
55		28418020	钨酸钠		10		5	
56		28418030	钨酸钙		10		5	
57		28418040	偏钨酸铵		10		5	
58		28418090	其他钨酸盐		10		5	
59		31021000	尿素 ^②		旺季(2—6月,9月1日—11月15日),35%;淡季(1月,7—8月,11月16日—12月31日),当出口价格不高于基准价格时,10%;当出口价格高于基准价格时,税率=(1.1—基准价格/出口价格)*100%(基准价格按2.3元/公斤计算)	旺季:75%	旺季(2—6月,9月16日—10月31日),35%;淡季(1月,7月1日—9月15日,11月1日—12月31日);当出口价格不高于基准价格时,10%;当出口价格高于基准价格时,税率=(1.1—基准价格/出口价格)*100%(基准价格按2.3元/公斤计算)	旺季:75%
60		31024000	硝酸铵与碳酸钙或其他无肥效无机物的混合物			75	10	
61		31025000	硝酸钠			75	10	
62		31026000	硝酸钙和硝酸铵的复盐及混合物			75	10	
63		31028000	尿素及硝酸铵混合物的水溶液或氨水溶液			75	10	
64		31029010	氰氨化钙			75	10	
65		31029090	其他矿物氮肥及化学氮肥,包括上述子目未列名的混合物			75	10	
66		31031010	重过磷酸钙 ^②		旺季:35%;淡季:当出口价格不高于基准价格时,10%;当出口价格高于基准价格时,税率=(1.1—基准价格/出口价格)*100%(基准价格按3.1元/公斤计算)	旺季:75%	10	取消
67		31031090	其他过磷酸钙		30	75	10	
68		31039000	其他矿物磷肥或化学磷肥			75	10	
69		31051000	制成片状及类似形状或每包毛重不超过10公斤的31章各货品			75	10	

序号	EX ^①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简称)	出口税率(%)	调整前		调整后	
					暂定税率(%)	特别关税税率(%)	暂定税率(%)	特别关税税率(%)
70		31053000	磷酸氢二铵②		旺季(2—5月、8—10月):35%;淡季(1月,6—7月,11—12月):当出口价格不高于基准价格时,10%;当出口价格高于基准价格时,税率=(1.1—基准价格/出口价格)*100%(基准价格按4.0元/公斤计算)	旺季:75%	旺季(2—5月、9月1日—10月15日):35%;淡季(1月,6—8月,10月16日—12月31日):当出口价格不高于基准价格时,10%;当出口价格高于基准价格时,税率=(1.1—基准价格/出口价格)*100%(基准价格按4.0元/公斤计算)	旺季:75%
71		31054000	磷酸二氢铵及磷酸二氢铵与磷酸氢二铵的混合物②		旺季(2—5月、8—10月):35%;淡季(1月,6—7月,11—12月):当出口价格不高于基准价格时,10%;当出口价格高于基准价格时,税率=(1.1—基准价格/出口价格)*100%(基准价格按3.7元/公斤计算)	旺季:75%	旺季(2—5月、9月1日—10月15日):35%;淡季(1月,6—8月,10月16日—12月31日):当出口价格不高于基准价格时,10%;当出口价格高于基准价格时,税率=(1.1—基准价格/出口价格)*100%(基准价格按3.7元/公斤计算)	旺季:75%
72		31055100	含有硝酸盐及磷酸盐的肥料			75	10	取消
73		31055900	其他含氮磷两种肥效元素的矿物肥料或化学肥料		1—9月:35%;10—12月:20%	75	10	
74		31056000	含磷钾两种元素的肥料		1—9月:35%;10—12月:20%	75	10	
75		31059000	其他肥料			75	10	
76	ex	72051000	生铁、镜铁及钢铁颗粒(不带球弧面的棱角形颗粒数量大于80%的棱角钢砂除外)		25		25	
	cx	72051000	棱角钢砂(不带球弧面的棱角形颗粒数量大于80%)		25		取消	
77		72161010	截面高度<80mm的H型钢		10		5	
78		72161020	截面高度低于80毫米的工字钢		10		5	
79		72161090	截面高度<80mmU型钢		10		5	
80		72162100	热加工截面高度<80mm角钢		10		5	
81		72162200	热加工截面高度<80mm丁字钢		10		5	
82		72165010	热加工乙字钢		10		5	
83		72165090	热加工其他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15		5	

序号	EX ^①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简称)	出口税率 (%)	调整前		调整后	
					暂定税率(%)	特别关税 税率(%)	暂定税率(%)	特别关税 税率(%)
84		72169900	其他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15		5	
85		72171000	未镀或涂层的铁或非合金钢丝		5		取消	
86		72179000	其他铁丝或非合金钢丝		5			
87		81021000	铝粉		10		5	
88		81029400	未锻轧铝		15		5	
89	ex	81129230	未锻轧钢；钢废碎料		15		5	
90	ex	81129230	钢粉末		10		5	

注①：“ex”表示应税商品范围以“商品名称”描述为准，其余以税号为准。

②：出口价格包括海关认可的货物货价、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淡季当出口价格高于基准价格时，税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3位小数。

财政部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家电以旧换新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建〔2009〕298号

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广东省、福州市、长沙市财政、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工商、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促进扩大消费需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促进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改委等部门促进扩大内需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44号），财政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制定了《家电以旧换新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家电以旧换新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扩大消费需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促进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促进扩大内需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4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电以旧换新”是指消费者废弃旧家电并购买新家电的行为。

第三条 家电以旧换新工作先试点再全国推广。

第四条 家电以旧换新工作遵循“手续简便、方便消费、直接补贴、安全高效、节能环保”的原则。

第二章 补贴政策

第五条 2009年6月1日至2010年5月31日,在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广东、福州和长沙等9省市试点。全国推广的工作安排,由财政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等部门研究提出具体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六条 补贴方式及对象:

1、凡在试点省、市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或具有试点省、市当地户口,在规定时间内交售旧家电并购买新家电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购买人),在购买新家电时可享受家电补贴。交售旧家电与购买新家电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一致。已享受“家电下乡”补贴政策的新家电不得重复享受以旧换新补贴。

2、凡在规定时间内从购买人手中收购旧家电并交售给指定拆解处理企业进行拆解处理的中标家电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均可享受运费补贴。

第七条 以旧换新补贴家电产品范围:电视机、电冰箱(含冰柜)、洗衣机、空调、电脑。补贴产品范围如需调整,由财政部会同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研究提出具体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补贴标准为:

1、家电补贴。按新家电销售价格的10%给予补贴,补贴上限为:电视机400元/台,冰箱(含冰柜)300元/台,洗衣机250元/台,空调350元/台,电脑400元/台;

2、运费补贴。按回收企业交售旧家电的数量定额补助,具体补贴办法,由财政部另行研究确定。

第九条 以旧换新的新家电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标准要求。

第三章 操作流程

第十条 家电销售企业和家电回收企业由试点省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以招标方式确定,招标结果报商务部、财政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中标家电销售、回收企业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拆解处理企业由试点省市废旧家电拆解处理主管部门从现有拆解处理企业中筛选,报政府确定,确定结果报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备案。具体操作办法由商务部、环境保护部分别制定。

第十一条 购买人选择中标回收企业,通过网络、电话及其他方式提出交售旧家电申请。回收企业及时上门收购旧家电,向购买人开具国家统一印制的家电以旧换新凭证。

回收企业要及时准确地将家电以旧换新凭证的所有信息,包括回收旧家电的类别、品牌、产品制造商、型号、机身序列号、购买人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旧家电回收价格、以旧换新凭证序列号等录入家电以旧换新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二条 购买人选择中标销售企业,凭有效身份证件、家电以旧换新凭证,到家电销售企业购买新家电。对符合条件的,家电销售企业在销售新家电时直接向购买人垫付补贴资金,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家电以旧换新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中标回收企业收购的旧家电一律交售给指定拆解处理企业进行拆解处理。对符合条件的,拆解处理企业向回收企业垫付运输费用补贴,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家电以旧换新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四条 家电销售企业凭新家电销售发票、以旧换新凭证和《家电以旧换新(家电)补贴资金申报表》等材料,经当地商务部门或地方政府确定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到同级财政部门申领补贴资金。

第十五条 拆解处理企业凭以旧换新凭证和《家电以旧换新(运费)补贴资金申报表》等材料,经当地政府确定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到同级财政部门申领已垫付的运费补贴。

第四章 家电回收企业

第十六条 为方便购买人交售旧家电,旧家电回收采取多元化回收的方式。家电生产企业(售后服务机构)、销售企业、专业回收企业和拆解处理企业等均可参加试点省市有关部门组织的家电以旧换新回收企业招投标活动。

第十七条 招标确定的家电回收企业应当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信誉好并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有布局合理、覆盖面广的回收网点;
- 2、回收网点有通过家电以旧换新管理信息系统记录、查验以旧换新有关信息的能力;
- 3、有符合环保要求的存储场地;
- 4、有经过培训、具备一定专业技术知识的回收人员;
- 5、近三年内经营资信状况良好。

第十八条 试点省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家电回收企业招投标的具体条件。

第十九条 试点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将中标家电回收企业及符合条件的回收网点报商务部、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条 中标回收企业要签订承诺协议,保证及时按合理价格收购购买人交售的旧家电,规范发放以旧换新凭证,回收的旧家电全部交售给指定的拆解处理企业,不得擅自拆解处理旧家电,不弄虚作假,不从事制售以旧充新等违法行为。

第五章 家电销售企业

第二十一条 专业家电连锁销售企业、综合性大型零售企业、家电生产企业(销售机构)等均可参加试点省市有关部门组织的家电以旧换新销售企业招投标活动。

第二十二条 招标确定的销售企业应当具有较强实力、信誉好、销售网络健全,并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销售网点覆盖面广,试点省的销售企业网点覆盖到县一级;
- 2、销售网点有通过家电以旧换新管理信息系统记录、查验以旧换新有关信息的能力;
- 3、具有较强的仓储及配送能力;
- 4、具备完善的家电送货、安装、调试、维修的售后服务体系;
- 5、近三年内经营资信状况良好。

第二十三条 试点省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的基

基础上,制定家电销售企业招投标的具体条件。

第二十四条 试点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将中标家电销售企业及符合条件的销售网点报商务部、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五条 中标销售企业要签订承诺协议,保证按市场正常价格销售新家电,严把进货关,杜绝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产品进入市场流通。

第六章 拆解处理企业

第二十六条 试点期间,原则上每个试点省份选择 1—2 家拆解处理企业,试点城市选择 1 家。非指定的拆解处理企业不得收购和处理以旧换新的旧家电。

第二十七条 拆解处理企业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依据《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40 号)列入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包括个体工商户;
- 2、具有相关环境、质量、安全等管理和技术人员;
- 3、具有与拆解处理废旧家电相适应的分类、包装、贮存、拆解、处理的相关设施和设备;
- 4、对不能深度处理的废旧家电及其拆解产物应具有妥善利用或处置方案;
- 5、具有通过家电以旧换新管理信息系统记录、查验废旧家电拆解处理数据的能力;建立了废旧家电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
- 6、近三年内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相关处罚。

第二十八条 试点省市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制定确定拆解处理企业的具体条件,保障废旧家电拆解处理能力。

第二十九条 拆解处理企业要签订承诺协议,保证不无故拒收回收企业交售的旧家电,不将收购的旧家电再流通,不从事制售以旧充新等违法行为,在试点省市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将废家电拆解处理完毕。

第三十条 拆解处理企业在试点期间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所在地的省市政府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取消其拆解处理企业资格。

第七章 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及兑付

第三十一条 购买人交售旧家电,从回收企业取得国家统一印制的家电以旧换新凭证。回收企业须在以旧换新凭证上注明旧家电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串号(产品生产编号)、购买人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等信息。

第三十二条 购买人购买新家电时直接申报家电补贴,由销售企业代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对符合补贴条件的,销售企业按销售价格向购买人开具发票,指导购买人填写《家电以旧换新(家电)补贴资金申报表》,当场兑付补贴资金,按照新家电的正常销售价格减去补贴后的金额收取货款。不符合补贴条件的,应立即告知购买人,按销售价格收取货款。

第三十三条 购买人申报补贴时应当提供的资料:(1)以旧换新凭证;(2)购买新家电的发票;(3)《家电以旧换新(家电)补贴资金申报表》;(4)购买人居民身份证件或相关法人单位的相关证明。

第三十四条 家电销售企业每半个月对购买人的申报资料进行整理,经当地商务部门或当地政府确定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到同级财政部门申领家电补贴。财政部门在接到申报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后,将补贴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支付到家电销售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各级财

政、商务部门要加强对家电销售企业代理审核兑付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骗补行为的发生。

第三十五条 回收企业将收购旧家电销售给拆解处理企业,向拆解企业开具销售发票,发票要注明交售旧家电的产品类别、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等信息。

第三十六条 根据实际销售旧家电数量,回收企业直接申报运费补贴,由拆解处理企业代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的,直接垫付运费补贴,同时指导回收企业填写《家电以旧换新(运费)补贴申报表》。不符合补贴规定的,应立即告知回收企业。

第三十七条 回收企业申报补贴时应当提供的资料:(1)以旧换新凭证;(2)销售旧家电的销售发票;(3)《家电以旧换新(运费)补贴申报表》。

第三十八条 拆解处理企业逐月对回收企业的申报资料进行整理,经当地政府确定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到同级财政部门申领家电补贴。财政部门在接到申报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后,将补贴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支付到家电拆解处理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各级财政、环保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拆解处理企业代理审核兑付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骗补行为的发生。

第八章 补贴资金来源、拨付及清算

第三十九条 补贴资金按照专项转移支付有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第四十条 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透明、分级负担、定向使用和动态监管的原则。

第四十一条 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和试点省市财政共同负担。其中,中央财政负担80%,试点省市财政负担20%。

第四十二条 财政部会同商务部根据各试点省市废旧家电存量、家电拆解处理能力、经济发展水平等,测算补贴资金规模,将中央财政应负担的补贴资金按80%预拨到试点省市财政部门。

第四十三条 试点省市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拨付的补贴资金后,应当落实地方应负担的补贴资金,在15个工作日内下达补贴资金预算分解文件,并根据预算文件,按需求进度和上述程序支付补贴资金。实施过程中,如实际需支付补贴资金超预算,由试点省市财政部门先行垫付。

第四十四条 试点省市财政部门会同商务部门在每年4月底前,核实汇总本地区上年度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报财政部进行审核清算。

第九章 部门职责分工

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会同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工商总局和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和本办法的规定,共同组织实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

财政部会同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等部门负责制定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并发布实施办法,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管理。

商务部会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等部门组织实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会同财政部指导试点省市确定家电回收企业、销售企业,负责家电以旧换新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和培训工作,负责印制和组织发放家电以旧换新凭证。

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强以旧换新新家电的价格监管,规范经营者的价格行为,负责指导试点省市确定旧家电回收指导价格。

环境保护部负责废旧家电拆解处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并会同财政部指导试点省市确定拆解处理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家电产品生产企业的管理,督促指导生产企业提高和保障家电产品质量。

工商、质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家电产品生产和市场监督管理。

第十章 试点组织实施

第四十六条 试点省市负责本地区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组织实施。试点省市要成立家电以旧换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工作班子,落实工作经费,精心组织,加强监管。

第四十七条 试点省市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办发〔2009〕44号和本办法的要求,尽快制定具体的操作细则,包括购买人交旧购新流程,家电回收企业、销售企业和拆解处理企业的确定,补贴申报程序,补贴资金兑付,产品售后服务,市场秩序监督,政府保障措施等内容,并报财政部、商务部、环保部等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试点省市有关部门负责督促家电生产企业及时公告以旧换新新家电的参考价格,监督中标的家电销售企业按市场正常价格销售新家电,做到公开透明、价格合理。

第四十九条 试点省市有关部门要充分考虑有关方面意见,指导中标回收企业合理制定废旧家电回收指导价格并及时予以公布,监督中标的家电回收企业按公平合理的价格回收旧家电。

第五十条 试点省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环保等有关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家电以旧换新进程,通过建立与中标家电回收企业、销售企业和拆解处理企业的联系机制,建立顺畅的信息渠道,监督和管理家电回收、销售企业及网点和拆解处理企业,建立工作档案,及时掌握工作动态,督促企业做好以旧换新工作。

第五十一条 试点省市有关部门负责本地区家电以旧换新的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

第五十二条 试点省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工信、环境保护部门建立工作报告制度,定期将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向商务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保部等部门报告。

第十一章 试点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试点省市负责本地区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监督管理。通过建立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监督管理制度,保障以旧换新工作有序开展。

第五十四条 试点省市各级财政部门加强对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第五十五条 试点省市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建立中标家电回收、销售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制度。

第五十六条 试点省市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加强对废旧家电拆解处理环节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试点省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 12315 消费者申诉举报网络的作用,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消费者对以旧换新家电产品的申诉举报,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 试点省市各级质监部门查处违反质量等法律法规行为,从源头上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违法活动。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试点省市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 第 3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已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现将原产地证书有关填制事宜公告如下:

当原产地证书 1 页(A4 规格)填制不下多项商品时,可以附页填制。原产地证书第 1 页为完整的原产地证书格式,标注“第 1 页,共……页(Page 1 of)”(原产地证书仅有一页时,也应加以标注);第 2 页应列出原产地证书第 1 页所列的第 7 至 15 栏内容,并标注原产地证书号码,该号码与第 1 页证书号码相同,同时必须有签证机构的“安全特征”,且注明“第 2 页,共……页”;第 3、4 页按照第 2 页原理填写、标注(原产地证书样本见附件)。

本公告内容自 2009 年 7 月 1 日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原产地证书样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 件

CERTIFICATE OF ORIGIN

ORIGINAL

1. Exporter's name, address, country:			Certificate No.: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m for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New Zealand Issued in _____ (see instruction overleaf)			
2. Producer's name and address, if known:			5. For official use only ☐ 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 Given Under _____ ☐ Preferential Treatment Not Given (Please state reasons)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Signatory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			
3. Consignee's name, address, country:			6. Remarks			
4.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as far as known) Departure date Vessel /Flight/Train/Vehicle No. Port of loading Port of discharge						
7. Item number (Max 20)	8. Marks and numbers on packages	9.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10. HS code (Six digit code)	11. Origin criterion	12. Gross weight, quantity (quantity unit) or other measures (litres, m³, etc)	13. Number, date of invoice and invoiced value
14 .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details and statement are correct, that all the goods were produced in (Country) and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FTA for the goods exported to (Importing country)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signatory			15 . Certification On the basis of control carried out,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information herein is correct and that the goods described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New Zealand.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tamp of authorized body			

Overleaf Instruction

- Box 1: State the full legal name, address (including country) of the exporter.
- Box 2: State the full legal name, address (including country) of the producer. If more than one producer's good is included in the certificate, list the additional producers, including name, address (including country). If the exporter or the producer wishes the information to be confidential, it is acceptable to state "Available to the authorized body upon request". If the producer and the exporter are the same, please complete field with "SAME". If the producer is unknown, it is acceptable to state "UNKNOWN".
- Box 3: State the full legal name, address (including country) of the consignee.
- Box 4: Complete the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and specify the departure date, transport vehicle No., port of loading and discharge.
- Box 5: The customs administration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 must indicate (✓) in the relevant boxes whether or not 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 is accorded.
- Box 6: Any additional information such as Customer's Order Number, Letter of Credit Number, etc. may be included.
- Box 7: State the item number, and item number should not exceed 20.
- Box 8: State the shipping marks and numbers on the packages.
- Box 9: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 shall be specified. Provide a full description of each good. The description should be sufficiently detailed to enable the products to be identified by the Customs Officers examining them and relate it to the invoice description and to the HS description of the good. If goods are not packed, state "in bulk". When the description of the goods is finished, add "*****" (three stars) or "\ " (finishing slash).
- Box 10: For each good described in Box 9, identify the HS tariff classification to six digits.
- Box 11: If the goods qualify under the Rules of Origin, the exporter must indicate in Box 11 of this form the origin criteria on the basis of which he claims that his goods qualify for 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 in the manner shown in the following table:

The origin criteria on the basis of which the exporter claims that his goods qualify for 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	Insert in Box 11
The good is wholly obtained or produced in the territory of a Party as set out and defined in Article 20, including where required to be so under Annex 5	WO
The good is produced entirely in the territory of one or both Parties, exclusively from materials whose origin conforms to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1 of Chapter 4.	WP
The good is produced in the territory of one or both Parties, using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that conform to a change in tariff classification, a regional value content, a process requirement or other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Annex 5, and the good meets the other applicable provisions of Section 1 of Chapter 4.	PSR ¹

- Box 12: Gross weight in kilograms should be shown here. Other units of measurement e.g. volume or number of items which would indicate exact quantities may be used when customary.
- Box 13: Invoice number, date of invoices and invoiced value should be shown here.
- Box 14: The field must be completed, signed and dated by the exporter for exports from China. It is not required for New Zealand exports to China. Insert the place, date of signature.
- Box 15: The field must be completed, signed, dated and stamped by the authorized person of the authorized body.

¹ When the good is subject to a regional value content (RVC) requirement stipulated in Annex 5, indicate the percentage

Certificate No:

7. Item number (Max 20)	8. Marks and numbers on packages	9.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10. HS code (Six digit code)	11. Origin criterion	12. Gross weight, quantity (quantity unit) or other measures (litres, m ³ , etc)	13. Number, date of invoice and invoiced value
14 .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details and statement are correct, that all the goods were produced in (Country) and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FTA for the goods exported to (Importing country)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signatory			15 . Certification <i>On the basis of control carried out,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information herein is correct and that the goods described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New Zealand.</i>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tamp of authorized body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 年 第 45 号

根据《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商务部 海关总署令 2004 年第 26 号),商务部、海关总署决定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对鲜奶、奶粉和乳清实施自动进口许可管理(《2009 年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目录》目录 1,具体目录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鲜奶、奶粉和乳清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

附 件

鲜奶、奶粉和乳清目录

序号	商品类别	海关商品编号	货 品 名 称
1	鲜奶	0401100000	脂肪含量未超 1%未浓缩的乳及奶油(脂肪含量按重量计,本编号货品不得加糖和其他甜物质)
		0401200000	脂肪含量在 1%—6%未浓缩的乳及奶油(脂肪含量按重量计,本编号货品不得加糖和其他甜物质)
		0401300000	脂肪含量超过 6%未浓缩的乳及奶油(脂肪含量按重量计,本编号货品不得加糖和其他甜物质)

2	奶粉	0402100000	脂肪含量 $\leq$ 1.5%固体乳及奶油(指粉状、粒状或其他固体状态,浓缩,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0402210000	脂肪含量 $>$ 1.5%未加糖固体乳及奶油(指粉状、粒状或其他固体状态,浓缩,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0402290000	脂肪含量 $>$ 1.5%的加糖固体乳及奶油(指粉状、粒状或其他固体状态,浓缩,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1901100000	供婴幼儿食用的零售包装食品(可可含量 $<$ 40%粉、淀粉或麦精制、或可可含量 $<$ 5%乳制品)
3	乳清	0404100000	乳清及改性乳清,不论是否浓缩、加糖或其他物质

备注:海关商品编号 1901100000 项下仅供婴幼儿食用的零售包装奶粉列入自动进口许可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50 号

根据《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8 年第 10 号),商务部对《实行进口报告管理的大宗农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将鲜奶、奶粉和乳清(具体目录见附件 1)纳入《目录》,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对上述品种实行进口报告管理。

二、商务部委托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负责鲜奶、奶粉和乳清进口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分析和核对等日常工作。

三、进口鲜奶、奶粉和乳清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向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备案,并将备案登记表抄报注册地省级及计划单列市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在京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直接抄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备案登记表见附件 2。

四、进口鲜奶、奶粉和乳清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按照《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8 年第 10 号)履行有关进口信息报告义务。

五、商务部每半个月一次(遇节假日顺延),在商务部政府网站“大宗农产品进口信息发布专栏”发布有关进口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1. 鲜奶、奶粉和乳清目录

2. 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企业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

附件 1

鲜奶、奶粉和乳清目录

序号	商品类别	海关商品编号	货 品 名 称
1	鲜奶	0401100000	脂肪含量未超 1% 未浓缩的乳及奶油(脂肪含量按重量计,本编号货品不得加糖和其他甜物质)
		0401200000	脂肪含量在 1%—6% 未浓缩的乳及奶油(脂肪含量按重量计,本编号货品不得加糖和其他甜物质)
		0401300000	脂肪含量超过 6% 未浓缩的乳及奶油(脂肪含量按重量计,本编号货品不得加糖和其他甜物质)
2	奶粉	0402100000	脂肪含量 $\leq$ 1.5% 固体乳及奶油(指粉状、粒状或其他固体状态,浓缩,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0402210000	脂肪含量 $>$ 1.5% 未加糖固体乳及奶油(指粉状、粒状或其他固体状态,浓缩,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0402290000	脂肪含量 $>$ 1.5% 的加糖固体乳及奶油(指粉状、粒状或其他固体状态,浓缩,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1901100000	供婴幼儿食用的零售包装食品(可可含量 $<$ 40% 粉、淀粉或麦精制、或可可含量 $<$ 5% 乳制品)
3	乳清	0404100000	乳清及改性乳清,不论是否浓缩、加糖或其他物质

备注:海关商品编号 1901100000 项下仅供婴幼儿食用的零售包装奶粉列入进口报告管理。

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企业备案登记表

备案号：

对外贸易经营者 企业名称		
企业海关代码		
进出口企业代码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		
备案商品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单位地址		
统计负责人 姓名与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姓名与签字		
备案企业盖章		

抄报：

注：备案号由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填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 年 第 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为切实加强进出境快件实际监管，现就进境 KJ3 类快件的申报规范、快件渠道进出境个人物品监管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进境 KJ3 类快件，快件企业向海关申报时，在报关单“货物名称”栏应当申报规格、型号、数量和计量单位等内容。

二、快件渠道进出境个人物品的限值、免税额、完税价格、税则归类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及海关总署关于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相关规定办理。

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三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55 号

根据《2009 年稀土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商务部 2008 年第 77 号公告),现公布 2009 年度稀土出口企业补充名单:

- 1、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
- 2、徐州金石彭源稀土材料厂
- 3、烟台鹏宇科工贸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

商务部关于公开征求对《反倾销价格承诺规则》(征求意见稿)、 《反倾销退税规则》(征求意见稿)、《反倾销新出口商 复审规则》(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原外经贸部于 2002 年颁布的《反倾销价格承诺暂行规则》、《反倾销退税暂行规则》、《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暂行规则》对于有效指导我国反倾销价格承诺、退税及新出口商复审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反倾销实践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商务部拟对上述三个暂行规则进行修订。

为了充分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现公布商务部拟定的《反倾销价格承诺规则》(征求意见稿)、《反倾销退税规则》(征求意见稿)、《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规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有关上述征求意见稿的

意见和建议,请于2009年8月10日前提交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联系人:于宁 陈雨松

电话:010—65198710

传真:010—65198905

电子邮箱:tf_shimao@mofcom.gov.cn

附件:《反倾销价格承诺规则》(征求意见稿)、《反倾销退税规则》(征求意见稿)、《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规则》(征求意见稿)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四日

附 件

《反倾销价格承诺规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反倾销措施合理、有效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指价格承诺,是指应诉出口商、生产商向商务部自愿作出的,改变价格或者停止以倾销价格出口被调查产品并经商务部接受而中止或终止调查的承诺。

第二章 价格承诺的提出

第三条 应诉出口商、生产商可向商务部提出价格承诺;商务部也可向应诉出口商、生产商提出价格承诺的建议。

第四条 商务部不得强迫有关出口商、生产商作出价格承诺。出口商、生产商不作出价格承诺或者不接受价格承诺建议,不得对其倾销及倾销幅度的确定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条 价格承诺的提出不得晚于初步裁决公告后45天。

第六条 在对倾销和损害作出肯定的初步裁决前,商务部不得向出口商、生产商提出价格承诺的建议或者接受其提出的价格承诺。

第七条 有关出口商、生产商提出的价格承诺包含保密信息的,可以向商务部提出保密申请,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

第八条 商务部收到有关出口商、生产商提出的价格承诺后应当通知其他利害关系方,并提供非保密文本供其评论。评论应当在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第三章 价格承诺的接受或拒绝

第九条 商务部在考虑是否接受价格承诺时,应当审查下列因素:

- (一) 是否可以消除倾销所造成的损害;
- (二) 是否具备行之有效的措施予以监控;
- (三)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 (四) 是否存在规避的可能性;
- (五) 商务部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因素。

第十条 商务部只接受在调查期间充分合作的出口商、生产商提出的价格承诺。

第十一条 商务部认为出口商、生产商作出的价格承诺可以接受的,可以决定中止或者终止对提出价格承诺的出口商、生产商的反倾销调查。

中止或者终止反倾销调查的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商务部认为不宜接受价格承诺的,应当将拒绝承诺的理由通知该出口商、生产商,并给予其对此充分发表意见的机会。

拒绝价格承诺的决定和理由应当在终裁决定中写明。

第四章 价格承诺的内容、有效期及监督执行

第十三条 价格承诺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产品范围;
- (二) 参考价格,包括价格的确定,提价方式,提价幅度,分阶段调整等;
- (三) 报告义务;
- (四) 接受实地核查的明确表示;
- (五) 不规避价格承诺的保证;
- (六) 商务部认为应包含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承诺的提价幅度应当与初步裁决确定的倾销幅度相当;如果提价幅度低于倾销幅度,但以消除国内产业损害,则提价幅度可低于倾销幅度。

第十五条 价格承诺自中止或者终止反倾销调查决定公告之日起开始生效,有效期为 5 年。

如商务部仅接受了部分出口商、生产商提出的价格承诺,则前款规定的有效期应当自对其他出口商、生产商的反倾销调查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商务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对价格承诺的履行进行监督:

- (一) 要求作出价格承诺的出口商、生产商定期提供履行承诺的有关情况,包括出口的实际数量和价格、进口商名称;
- (二) 定期向海关核实作出承诺的出口商、生产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数据;
- (三) 对作出承诺的出口商、生产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实地核查;
- (四) 向做出承诺的出口商、生产商的国内进口商了解、核实有关情况;
- (五) 商务部认为适宜的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依照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中止或者终止反倾销调查后,应有关出口商、生产商的请求或者调查机关认为有必要,调查机关可以对倾销和损害继续进行调查。

第十八条 根据本规则第十七条继续调查的,如果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倾销和损害的肯定裁决,价格承诺继续有效。

第十九条 根据本规则第十七条继续调查的,如果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倾销的否定裁决的,相关出口商、生产商的价格承诺自动失效。

如果根据调查结果作出损害的否定裁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反倾销调查应当终止,出口商、生产商的价格承诺也应当自动失效。

第二十条 根据本规则第十七条继续调查的,如果因为存在价格承诺,调查机关才没有作出存在倾销或损害的肯定裁定的,商务部可以决定在一个合理的期限内维持该价格承诺。

第五章 价格承诺的撤销、撤回及违反

第二十一条 商务部如认为继续执行价格承诺不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利益,可以撤销接受该价格承诺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商务部应当在撤销生效前的合理时间内将此意向通知作出价格承诺的出口商、生产商,并给予该出口商、生产商充分的机会就此进行评论。

第二十三条 作出价格承诺的出口商、生产商可以在价格承诺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撤回承诺,但应当提前 30 天向商务部提出。

第二十四条 商务部决定撤销接受价格承诺决定的,或作出承诺的国外出口商、生产商撤回价格承诺的,商务部应当通知海关自撤销或撤回生效之日起按原初步裁决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并立即恢复反倾销调查。

如果原反倾销调查已经完成并最终为该出口商、生产商确定了倾销幅度,应当自撤销或撤回生效之日起开始征收反倾销税。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违反价格承诺:

- (一) 以低于承诺的价格出口的;
- (二) 未按承诺定期提供履行承诺有关情况的;
- (三) 拒绝商务部对其所提供的数据和其他信息进行核查的;
- (四) 提供的数据和其他信息存在严重不实的;
- (五) 存在明显的规避行为的;
- (六) 有其他违反价格承诺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出口商、生产商违反价格承诺的,商务部应当立即恢复反倾销调查,并根据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立即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

如果最终裁定确定存在倾销,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征收反倾销税,并可以对临时反倾销措施实施前 90 天内进口的被调查产品追溯征收反倾销税,但违反价格承诺前进口的产品除外。

终裁确定的反倾销税高于临时反倾销税或高于所缴纳的保证金金额的,差额部分应当补征;终裁确定的反倾销税低于临时反倾销税或低于所缴纳的保证金金额的,差额部分应当予以退还。

第二十七条 出口商、生产商违反价格承诺的,如原反倾销调查已经完成,并为违反价格承诺的国外出口商、生产商确定了倾销幅度,应当立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征收反倾销税,并可以对征收反倾销税前 90 天内进口的被调查产品追溯征收反倾销税,但违反价格承诺前进口的产品除外。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价格承诺可以与有关出口国(地区)政府达成。

第二十九条 在价格承诺生效后,商务部应通知世贸组织反倾销措施委员会。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原《反倾销价格承诺暂行规则》同时废止。

《反倾销退税规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反倾销退税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倾销产品的进口商有证据证明已经缴纳的反倾销税金额超过实际倾销幅度的,可以按照本规则向商务部提出退税申请。

第三条 退税申请的提出不得晚于实际缴纳反倾销税后的3个月。

就反倾销调查立案后最终裁决前所进口的被调查产品提出的退税申请,不受前款限制,但仍须在反倾销调查作出最终裁决后的3个月内提出。

第四条 退税申请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正式签署。

第五条 退税申请书应附下列证据和材料:

(一) 申请人及其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关情况;

(二) 申请前6个月内被调查产品的国内平均销售价格、交易笔数、总金额,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平均出口价格、交易笔数、总金额,对第三国(地区)的平均出口价格、交易笔数、总金额;

(三) 申请前6个月内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的数据;

(四) 为计算倾销幅度而必须作出的各种调整及倾销幅度的初步计算结果;

(五) 就其申请退税的被调查产品的进口合同、发票、提单、付款凭证的复印件以及申请人缴纳反倾销税的凭证;

(六) 申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果进口商与出口商、生产商无关联关系,而上述证据、材料无法由进口商直接提供,则退税申请应包含出口商、生产商的声明。声明应包括下列内容: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已经降低或消除,且有关证据和材料将按照规定的内容和形式同时由出口商、生产商直接提交给商务部。

第六条 第五条第一款第(一)至(四)项应按原反倾销调查问卷所要求的内容及形式提交。

申请所附证据、材料应包括反倾销措施所适用产品全部型号的数据。出口价格的数据,应包括申请人的供应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出口。

第七条 如退税申请涉及多个供应商,应分别提出申请。

第八条 申请书应分为保密文本(如申请人提出保密申请)和公开文本。保密文本和公开文本均应提交1份正本、4份副本。

对要求保密处理的信息,应提供一份非保密概要。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的理解。

第九条 如商务部经审查发现退税申请书及所附证据和材料不符合本规则要求的,可要求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补充和修改。如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补充和修改,或补充和修改后仍不符合本规则要求的,商务部可驳回申请。

第十条 商务部可以根据关于反倾销调查实地核查的有关规定,对出口商、生产商所提交证据、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实地核查。

如果利害关系方拒绝核查,商务部可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决,或驳回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退税产品在申请前6个月内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以及倾销幅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确定。

第十二条 出口价格根据进口产品首次转售给独立购买人的价格推定的,如果申请人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反倾销税已适当地反映在此价格及以后的国内销售价格中,则商务部在计算推定的出口价格时,不应扣除已缴纳的反倾销税税额。

第十三条 如商务部经过审查,倾销幅度与原裁决结果相比并未降低,商务部应驳回申请。

第十四条 商务部驳回申请的,应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商务部应自接到退税申请之日起于 12 个月内完成退税审查。

第十六条 商务部应于退税审查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退税建议,在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对退税建议做出决定后,商务部将该决定通知申请人和海关。

第十七条 退税金额为调查期内已经缴纳的超过实际倾销幅度的反倾销税税额。

第十八条 退税申请的审查结果不影响原反倾销措施的效力。

第十九条 退税申请受理后,就新申请的其他复审调查,调查机关可以分别审理,也可以合并审理。

第二十条 如经审查,商务部发现倾销幅度有所提高,可自主决定发起期间复审。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 200 年 月 日起施行,原《反倾销退税暂行规则》同时废止。

《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规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保证新出口商复审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原反倾销调查期内未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过被调查产品的涉案国(地区)出口商、生产商(以下称新出口商),在原反倾销措施生效后要求为其确定单独反倾销税率的复审。

第三条 新出口商复审申请人(以下称申请人)不得与涉案国或地区被征收反倾销税的出口商、生产商有关联关系。

第四条 申请人必须在原反倾销调查期后曾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际出口过被调查产品。

前款所述出口应达到一定的数量,足以构成确定正常出口价格的基础。该数量按被调查产品的正常商业交易量予以确定。

第五条 如原反倾销措施为征收反倾销税,未征收反倾销税的出口不得作为提出新出口商复审的依据。

第六条 申请人在原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决生效后方可提出申请,且申请时间不得晚于实际出口后 3 个月。

就原反倾销调查期后最终裁决前的实际出口提出的申请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仍须在原反倾销调查作出最终裁决后 3 个月内提出。

实际出口日期按发票日期确定。

第七条 新出口商复审申请应该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正式签署。

第八条 新出口商复审申请应附下列证据和材料:

(一) 申请人的名称、地址及有关情况;

(二) 公司结构以及关联企业名称;

(三) 申请前 6 个月内被调查产品国内销售的平均价格、交易笔数、总金额,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的平均价格、交易笔数、总金额,对第三国(地区)出口的平均价格、交易笔数、总金额;

(四)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合同、发票、提单、付款凭证的复印件以及进口商缴纳反倾销税的凭证;

(五) 申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申请书应分为保密文本(如申请人提出保密申请)和公开文本。保密文本和公开文本均应提交1份正本、4份副本。

对要求保密处理的信息,应提供一份非保密概要。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的理解。

第十条 商务部自收到新出口商复审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原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原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4天内对应否立案进行复审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商务部应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所附证据、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决定立案或不立案。

第十二条 如商务部决定不立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如商务部决定立案,应发布公告。

立案公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 被调查产品的描述;
- (二) 被调查的出口商、生产商及其所属国(地区)名称;
- (三) 立案日期;
- (四) 复审调查期;
- (五) 利害关系方发表评论、提交相关材料的时限;
- (六) 调查机关进行实地核查的意向;
- (七) 利害关系方不合作的后果;
- (八) 调查机关的联系方式。

第十四条 商务部应在立案公告发布前通知海关,海关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对来自此申请人的被调查产品征收反倾销税,但应要求进口此申请人被调查产品的进口商按照原反倾销裁决中适用于“其他公司”的反倾销税率提交保证金。

第十五条 新出口商复审的调查期为复审申请提交前的6个月。

第十六条 商务部可根据需要向申请人进行问卷调查,问卷调查的程序遵循关于反倾销问卷调查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进口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以及倾销幅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确定。

第十八条 出口价格根据进口产品首次转售给独立购买人的价格推定的,如果申请人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反倾销税已适当地反映在此价格及以后的国内销售价格中,则商务部在计算推定的出口价格时,不应扣除已缴纳的反倾销税税额。

第十九条 商务部可决定就申请人所提交证据、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实地核查。实地核查的程序遵循关于反倾销调查实地核查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新出口商复审无须作出初步裁决,但商务部在得出初步调查结论后,应向有关利害关系方披露初步结论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并给予其不少于10天的时间提出评论和提交补充材料。

第二十一条 初步结论披露后,申请人可以在15天内向商务部提出价格承诺。

第二十二条 商务部认为申请人提出的价格承诺能够接受的,可以决定中止或者终止复审调查,同时通知海关自承诺生效之日起停止对该新出口商出口的被调查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复审立案后价格承诺生效前该新出口商出口的被调查产品,按照所交保证金金额征收反倾销税。

第二十三条 新出口商复审调查自立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

第二十四条 商务部应于复审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适用于申请人的反倾销税建议,并在复审期限届满前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发布公告。

第二十五条 复审裁决自复审裁决公告列明之日起生效。

复审裁决确定存在倾销的,应对复审立案之后作出裁决之前申请人出口的被调查产品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复审裁决的反倾销税,高于已付保证金的,差额部分不予收取;低于已付保证金的,差额部分应予退还。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0 年 月 日起施行。原《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暂行规则》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 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 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